

- 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 系所：企業管理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21.
- 修課說明：管理學群之學生，得免修「管理學」課程，另行修習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共3學分。若課程中已有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企管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1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32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1 學分	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411001	管理學	院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2	40012001	行銷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3	40012006	人力資源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4	40013002	財務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5	40013003	資訊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6	40013009	作業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原為生產與作	是	
7	40014002	策略管理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3	0	3.		是	

- 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 系所：資訊管理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管理應用組 最低總學分：36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資管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36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22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30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01006	程式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2	40101012	網路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3	40102001	資料結構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4	40102002	資訊管理導論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5	40102004	系統分析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6	40412013	統計學	院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7	40103011	企業資源規劃	組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8	40103016	資料庫管理系統(設計)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9	40103017	資料庫管理系統(管理)	組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10	40104007	資料庫管理系統(應用)	組必	一學期	四上	3	0	3.		是	

選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6 學分 修課說明：另任選二門管理應用組選修科目，共計6學分。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									否	

- 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 系所：資訊管理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網路應用組 最低總學分：36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資管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36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22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30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01006	程式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2	40101012	網路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3	40102001	資料結構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4	40102002	資訊管理導論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5	40102004	系統分析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6	40412013	統計學	院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7	40103013	無線網路	組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8	40103016	資料庫管理系統(設計)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9	40103018	伺服器安裝與管理	組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10	40104008	資訊安全技術	組必	一學期	四上	3	0	3.		是	

選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6 學分 修課說明：另任選二門網路應用組選修科目，共計6學分。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									否	

- 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 系所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27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行銷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7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651188轉5551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7 學分 修課說明：由以下必修科目中任選修滿27學分。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041002	經濟學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3	0	3.		是	
2	40041002	經濟學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3	0	3.		是	
3	40041007	行銷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4	40411002	管理學	院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5	40042003	物流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6	40042004	消費者行爲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7	40042005	通路策略與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8	40042006	產品策略與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9	40042008	促銷策略與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10	40042009	應用統計學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11	40412012	統計學	院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12	40043001	行銷研究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13	40043002	定價策略與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14	40044002	服務業行銷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
- 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 系所：休閒事業管理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30.
- 修課說明：另修習其它必修課程，共7學分。若課程中有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休閒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30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71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			須修滿：23 學分			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41001	休閒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2	40141033	休閒行銷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3	40141034	旅館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4	40141035	國際禮儀與文化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5	40411004	管理學	院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6	40142005	旅運經營與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7	40142009	活動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8	40142011	休閒人力資源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9	40142012	溝通理論與實務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10	40143008	休閒解說學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11	40144003	休閒企業經理人講座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2	0	2.		是	

選修科目類			須修滿：7 學分			修課說明：另修習其它必修課程，共計7學分。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									否	

- 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 系所：休閒運動管理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運動企劃管理組 最低總學分：23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休運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3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81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3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71001	休閒運動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2	40171011	游泳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3	40171013	高低衝擊有氧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4	40171015	健身運動指導法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5	40172003	運動行銷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6	40172408	運動賽會管理	組選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7	40173405	運動場館規劃與管理	組選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8	40173412	運動裁判法	組選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9	40173003	休閒規劃與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10	40173401	職業運動概論	系選	一學期	三上	2	0	2.		是	

- 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 系所：休閒運動管理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運動健康管理組 最低總學分：23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休運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3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81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3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71001	休閒運動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2	40171002	運動生理學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3	40171011	游泳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4	40171013	高低衝擊有氧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5	40171015	健身運動指導法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6	40171016	人體解剖生理學	組選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7	40171403	運動傷害與防護	系選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8	40172001	健康體適能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9	40172405	健康評估與運動處方	組選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10	40172407	運動營養學	組選	一學期	三上	2	0	2.		是	

- 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 系所：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30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多遊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30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91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18 學分	修課說明：請依本系規劃科目修讀之。	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81015	多媒體概論與網路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2	40181019	2D電腦繪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3	40181020	動畫原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4	40181021	2D動畫基礎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5	40181024	2D動畫實務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6	40184009	數位內容產業分析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3	0	3.		是	

選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12 學分	修課說明：任選4門共計12學分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。	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									否	

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

系所：財務金融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9.

修課說明：指定選修課程一門，共3學分。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財金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9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11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- 共同規定：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6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052004	貨幣銀行學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2	40052010	金融市場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3	40052013	財務管理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是	
4	40052013	財務管理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是	
5	40052007	投資學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6	40053008	財務報表分析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7	40053017	保險學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8	40054421	期貨與選擇權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9	40054010	國際金融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2	0	2.		是	
10	40054011	國際匯兌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2	0	2.		是	

選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3 學分 修課說明：指定選修課程一門，共計3學分。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053427	證券交易理論與實務	系選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2	40053429	信託理論與實務	系選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3	40053430	銀行實務	系選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4	40053435	保險實務	系選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5	40054415	理財規劃	系選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6	40054441	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	系選	一學期	四上	3	0	3.		是	

- 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 系所：會計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26.
- 修課說明：1.非相關系學生修讀時，應另加修會計學6學分、經濟學6學分、民法概要2學分、商事法2學分。
 2.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會計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6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131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6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 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實習	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時數	學分	備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092011	中級會計學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4	0	4.			是	
2	40092011	中級會計學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4	0	4.			是	
3	40092012	中級會計學實習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0.			是	
4	40092012	中級會計學實習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0.			是	
5	40093012	成本與管理會計	系必	學年上	三上	3	0	3.			是	
6	40093012	成本與管理會計	系必	學年下	三下	3	0	3.			是	
7	40093016	稅務法規	系必	學年上	三上	3	0	3.			是	
8	40093016	稅務法規	系必	學年下	三下	3	0	3.			是	
9	40093017	成本與管理會計實習	系必	學年上	三上	1	0	0.			是	
10	40093017	成本與管理會計實習	系必	學年下	三下	1	0	0.			是	
11	40094021	審計學	系必	學年上	四上	3	0	3.			是	
12	40094021	審計學	系必	學年下	四下	3	0	3.			是	
13	40094022	審計學實習	系必	學年上	四上	1	0	0.			是	
14	40094022	審計學實習	系必	學年下	四下	1	0	0.			是	

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

系所：應用經濟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3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應經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3學分以上。如「貨幣銀行學」，亦為財金系學生之必修，則該學分不列入財金系學生輔修本系之學分。其中「國際經濟、財政學、貨幣銀行學」任選一門修讀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15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- 共同規定：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1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061008	經濟數學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2	40062005	個體經濟學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是	
3	40062005	個體經濟學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是	
4	40062009	總體經濟學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5	40063011	計量經濟(I)	系必	學年上	三上	2	0	2.		是	
6	40063012	計量經濟(II)	系必	學年下	三下	2	0	2.		是	
7	40063013	消費經濟學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2	0	2.		是	
8	40063014	產業經濟學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9	40064004	生產經濟學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2	0	2.		是	

選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 學分 修課說明：任選一門，共計2學分。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063008	貨幣銀行學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2	0	2.		是	
2	40063009	國際經濟學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2	0	2.		是	
3	40063010	財政學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2	0	2.		是	

- 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 系所：國際企業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30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國企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30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161 招收名額：各年級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30 學分	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是否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032003	行銷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2	40032004	國際企業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3	40032413	國際貿易行銷	系選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4	40034001	國際貿易實務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5	40033003	財務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6	40033004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7	40033011	全球運籌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8	40033013	國際匯兌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9	40033015	國際貿易法規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10	40034004	國際企業策略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3	0	3.		是	

- 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 系所：財經法律系(四技日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32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財法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32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171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32 學分	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51001	民法總則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是	
2	40151001	民法總則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是	
3	40151002	刑法總則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是	
4	40151002	刑法總則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是	
5	40151009	憲法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是	
6	40151009	憲法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是	
7	40152002	民法債編總論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3	0	3.		是	
8	40152002	民法債編總論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3	0	3.		是	
9	40152015	行政法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3	0	3.		是	
10	40152015	行政法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3	0	3.		是	
11	40152016	刑法分則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是	
12	40152016	刑法分則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是	
13	40153022	民法物權	系必	學年上	三上	2	0	2.		是	
14	40153022	民法物權	系必	學年下	三下	2	0	2.		是	

- 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 系所：應用英語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不分組 最低總學分：30.
- 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應英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30學分以上。
- 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11 招收名額：不限
- 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共同規定：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30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11032	英文文法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2	40111032	英文文法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3	40111036	基礎英文寫作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4	40111036	基礎英文寫作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5	40111038	基礎英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否	
6	40111038	基礎英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否	
7	40112015	語言學概論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否	
8	40112015	語言學概論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否	
9	40112040	中級英語會話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否	
10	40112040	中級英語會話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否	
11	40112047	西洋文學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否	
12	40112435	英語文能力測驗與實務	系選	一學期	二上	2	2	2.		否	
13	40113021	中英筆譯	系必	學年上	三上	2	0	2.		是	
14	40113021	中英筆譯	系必	學年下	三下	2	0	2.		是	
15	40113442	經貿英文	系選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16	40113443	國貿實務英文	系選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17	40114007	英語演說與簡報	系必	學年上	四上	2	0	2.		是	
18	40114007	英語演說與簡報	系必	學年下	四下	2	0	2.		是	

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

系所：應用日語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8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應日系為輔系，應以能考過「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」3級以上為目標。
 - 2.上學期申請之學生應具有「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」4級相當程度的日語能力(因為下學期的課程並非從基礎的50音開始教起)；下學期申請之學生則不在此限。
 - 3.若所列課程為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應日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8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2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 須修滿：28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 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 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21015	日語聽解(1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1.		是	
2	40121016	初級日語(上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4	0	4.		是	
3	40121018	初級日語(下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4	0	4.		是	
4	40121020	日語聽解(2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1.		是	
5	40121021	日語文法1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6	40121022	生活日語會話1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7	40121023	生活日語會話2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8	40122015	中級日語(上)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9	40122016	中級日語(下)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10	40122017	日語文法2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11	40122018	日語文法3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12	40122023	生活日語寫作1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13	40122024	生活日語寫作2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
學年期：0981學年度

系所：應用中文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8.

修課說明：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應中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8學分以上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31

招收名額：10名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- 共同規定：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

須修滿：28 學分

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 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 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31003	國學概論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是	
2	40131003	國學概論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是	
3	40132001	文字學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是	
4	40132001	文字學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是	
5	40132008	中國文學史(一)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是	
6	40132008	中國文學史(一)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是	
7	40133006	中國文學史(二)	系必	學年上	三上	2	0	2.		是	
8	40133006	中國文學史(二)	系必	學年下	三下	2	0	2.		是	
9	40133007	中國思想史(一)	系必	學年上	三上	2	0	2.		是	
10	40133007	中國思想史(一)	系必	學年下	三下	2	0	2.		是	
11	40134001	訓詁學	系必	學年上	四上	2	0	2.		是	
12	40134001	訓詁學	系必	學年下	四下	2	0	2.		是	
13	40134009	中國思想史(二)	系必	學年上	四上	2	0	2.		是	
14	40134009	中國思想史(二)	系必	學年下	四下	2	0	2.		是	

- 學年期：** 0981學年度 **系所：** 幼兒保育系(四技日)(四技進)-不分組 **最低總學分：** 26.
修課說明： 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幼保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6學分以上。
查詢電話： 037-651188轉5561 **招收名額：** 不限
申請資格： 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共同規定：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6 學分		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61001	幼兒教育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2	40161007	嬰幼兒保育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3	40161008	教育心理學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4	40161012	兒童音樂與律動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5	40162005	幼兒教材教法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是	
6	40162005	幼兒教材教法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7	40162012	嬰幼兒保健與疾病照顧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8	40162014	幼兒行為觀察與記錄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9	40162020	兒童福利與政策法規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10	40163002	托育機構課程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2	0	2.		是	
11	40163013	兒童發展與輔導	系必	學年上	三上	2	0	2.		是	
12	40163013	兒童發展與輔導	系必	學年下	三下	2	0	2.		是	
13	40164009	親職教育	系必	一學期	四下	2	0	2.		是	